

中共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委员会文件

沪教科院党〔2020〕第19号



市教科院党委关于开展2020年度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党支部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各党支部：

为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99周年，进一步弘扬先进，树立标杆，激励全院党组织、广大党员和党务工作者以饱满的热情和昂扬的斗志，在全面推进我院一流教育智库事业发展中积极进取、建功立业，做出更大贡献，经院党委研究决定，在全院范围内开展2020年度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党支部（以下简称“两优一先”）评选表彰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表彰名额

（一）评选范围

1.优秀共产党员：党组织关系在本院超过一年的在职中共正式党员。

2.优秀党务工作者：党组织关系在本院的从事党务工作的在职党员干部，包括党委委员、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支部委员、党的工作部门党务干部等。

3.先进党支部：本院各在职党支部。

（二）表彰名额

2020年度共评选优秀共产党员不超过20名，评选优秀党务工

作者10名，评选先进党支部3个。

二、表彰对象的基本条件和重点

（一）优秀共产党员

理想信念坚定，对党绝对忠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系列全会精神，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遵守党章，模范履行党员义务，正确行使党员权利，严格遵守党的纪律。敢于担当、积极作为，业绩显著、事迹突出，在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得到党员群众充分认可。

（二）优秀党务工作者

理想信念坚定，对党绝对忠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系列全会精神，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遵守党章，严格遵守党的纪律。热爱党务工作，具有较高的党务工作专业水平，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党务工作的方法途径，在本职岗位上作出显著成绩，在党员大会、疫情防控等重大活动中发挥积极作用。

（三）先进党支部

认真贯彻执行党章，坚决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模范履行职能职责，团结带领党员群众坚决贯彻中央、市委、市教卫工作党委和院党委的重要决策部署，出色完成各项任务，紧紧围绕本单位中心工作开展活动，在推动发展、深化改革、服务群众、维护稳定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推动党支部标准

化规范化建设，真抓实干，作风优良，团结协作，勤政廉政，战斗堡垒作用突出，赢得广大党员群众的信任和拥护。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党支部政治属性和政治功能，院部党支部能够全面推进加强本部门党的政治建设，当好“三个表率”，建设“模范机关”；二级所（院）党支部能够全面强化政治功能，推进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两促进”“两提高”。

三、评选表彰工作程序

（一）支部推荐

按党组织隶属关系，以各支部为推荐单位，按照规定名额（见下表）和基本条件，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组织党员进行推荐，提出拟推荐对象名单。同一人选不得同时推荐为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党支部由各支部自主申报。

党支部名称	推荐名额		先进党支部 评选名额
	优秀共产党员	优秀党务工作者	
院部第一党支部	1	1	1
院部第二党支部	1	1	
院部第三党支部	1	1	
院部第四党支部	1	1	
普教所党支部	3	1	2
高教所党支部	2	1	
职成教所党支部	2	1	
智力所党支部	3	1	
民办所党支部	2	1	
德育院（筹）党支部	3	1	

（二）组织评审

对各支部推荐材料和候选人的资格、条件等将进行资格审核。如发现有不符合条件或事迹材料敷衍、空洞、材料撰写不真实、不认真等情况，将直接取消本次评选资格。对于通过资格审核的

候选人和支部，院党委委员、支部书记将组成专家评审组，择优评选。

（三）审定公示

经专家组评审通过的“两优一先”名单将提交院党委会审定，审定通过后将在院内进行不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公示。院纪委对评选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如发现存在徇私舞弊和违纪违规的问题，一律取消评选资格，并提交相关部门处理。

（四）表彰奖励

对党委批准并公示无异议的“两优一先”，将于今年“七一”前夕由院党委命名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先进党支部评选结果将纳入2020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中予以奖励。

四、工作要求

1.各支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把评选表彰活动作为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宣传先进、树立典型、推动各项工作的过程，形成学习先进、争当先进、赶超先进的浓厚氛围。

2.各支部要坚持民主推荐，严格推荐标准。要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组织所属党员进行推荐。推荐人选要与民主评议相结合，可参考2018年以来的年度民主评议党员结果，适当向工作一线党员倾斜。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坚持标准，精心组织，严格程序，认真把关，加强审核，确保质量。

3.请各党支部于2020年6月12日（周五）前提交下列材料：

（1）2020年度支部“两优一先”评选推荐情况工作报告，1份。

(2) 2020年度支部“两优一先”评选推荐汇总表，1份。

(3) 2020年度“优秀共产党员”推荐和审批表，一式3份。

(4) 2020年度“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和审批表，一式3份。

(5) 2020年度“先进党支部”推荐和审批表，一式3份。

推荐材料请提交至2号楼418室王振雷，联系电话64164839。

电子版材料请打包发送至邮箱jky202204@cnsaes.org.cn。

4.挂靠单位党组织参照本通知规定另行制定评选方案。

附件：

1.2020年度支部“两优一先”评选推荐汇总表

2.市教科院党委“优秀共产党员”推荐和审批表

3.市教科院党委“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和审批表

4.市教科院党委“先进党支部”推荐和审批表

中共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委员会

2020年6月8日

附件 1

2020 年度支部“两优一先”评选推荐汇总表

推荐支部（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一）优秀共产党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职称	备注
1					
2					
3					
（二）优秀党务工作者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党内职务/职称	备注
1					
（三）先进党支部					
序号	申报党组织名称(全称)		党组织负责人		备注
1					

附件 2

市教科院党委“优秀共产党员”推荐和审批表

推荐支部（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民族		二寸 免冠 照片
出生 年月		籍贯		参加工 作时间		
入党 时间		文化 程度		职称		
所在部门 及职务						
身份证号				本人电话		
个人 简历						
曾受 表彰 情况						

主 要 事 迹	(请介绍 2018 年以来主要事迹, 字数控制在 1500 字内)
本 部 门 党 组 织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单 位 纪 委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单 位 党 委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市教科院党委“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和审批表

推荐支部(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民族		二寸 免冠 照片
出生 年月		籍贯		参加工 作时间		
入党 时间		文化 程度		职称		
所在部门 及职务				党内 职务		
身份证号				本人电话		
党务 工作 主要 经历						
曾受 表彰 情况						

主 要 事 迹	(请介绍 2018 年以来主要事迹，字数控制在 1500 字内)
本 部 门 党 组 织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单 位 纪 委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单 位 党 委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市教科院党委“先进党支部”推荐和审批表

申报支部（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党组织名称 (全称)			
党组织负责人		联系电话	
曾受 表彰 情况			
党组织 基本 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 要 事 迹</p>	<p>(请介绍 2018 年以来主要事迹，字数控制在 2000 字内)</p>
<p>单 位 纪 委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单 位 党 委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党委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8 日印发

(共印 19 份)